

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H 类基金份额

增加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

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H 类基金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场内申赎代码：“511601”，场内简称：“货币 ETF”）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。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申赎代办券商办理“货币 ETF”的申购业务。

一、新增申赎代办券商

销售机构	网站	客服电话
东方证券	www.dfzq.com.cn	95503

二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“货币 ETF”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3 日